■财富人物

蔡洪平:投行亚洲的领跑者

2010年7月离开瑞士银行,10月正式加入德意志银行成为亚洲区投资银行部主席,蔡洪平的华丽转身,牵动着两家世界级银行在中国的命运。

对于许多企业和银行界人士,蔡洪平似乎是一个坐标式的人物,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创始人之一,他参与建立了H股市场、实现了"中国股票溢价"。他被企业家叫做"老蔡",被圈内人士称为"首富园丁"、"中国民营海外上市之父"。有人曾统计,中国已经上市的民企里,68%的IPO都有他参与,"其实国企上市我参与的也一样多。"蔡洪平说。

2010年是不平静的一年,对于市场格局的变化,蔡洪平有着自己的判断:"全亚洲、全中国的客户已经完全变了,"他认为专门做关系的银行家以后再难有成就,投行"站着就把钱给挣了"的日子已经一去不返,"必须弯下身段来做服务。"

冲击亚洲区投行业务的领跑者,是蔡洪平"德银时代"的第一个新年愿望。

投行新格局

经济观察报:据了解,德银去年不论在全球还是在亚洲地区的投行业务排名都有突飞猛进的增长,能否透露德银去年投行的业绩和今年的业绩目标?

蔡洪平:德银去年的投行业绩还没有公布,但我可以透露一下,2010年德银的股本业务在中国乃至亚洲区可以说崛起了。IPO业务排在前三位,完全进入第一梯队。全球IPO三大单,德银都参与了,AIA、农行和美国GM的项目全有德银牵头,这个历史上很少有的。

在我看来,去年的业绩只是第一步,2011年的目标是争夺亚洲投行业务的领跑位置。

经济观察报:2010年国际投行经历了一次大洗牌,业务收入排名都有非常大的变动,你是否认为投资银行新的格局已经形成?

蔡洪平:金融风暴以后全球银行的确都在大洗牌。几家之前叱咤风云的大银行在金融危机后面临股东的巨大压力,股东迫切期待股价回到之前的位置,造成管理层必须增加收益、缩小成本。在没有投资的情况下这样做,造成了杀鸡取卵的现象。几家受创的大银行在员工薪酬和发展新产品的整个过程中都受到很多限制,人才流失严重,疗伤期远远长于想象。

如果把投行间的竞争比作赛车,那金融危机就是一个弯道,过弯道是对赛车手最大的考验,如果一个弯道翻了车,在后面的比赛里肯定要被甩出好几圈去。

"弯下身段"挣钱

经济观察报:去年亚太地区投行业务总量全球称冠,目前国际投行在此的竞争愈发激烈,德银是否正在转变一些布局以应对挑战?

蔡洪平:德银的确在经历一个大的变化,就是从二元化的领导结构向一元化的转变。原来德银的投资银行二级市场这块是分开的,但是现在正在整合成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二级市场业务统筹在一起的一元化体系。银行要变成多功能服务全能型银行,银行家也要变成全能银行家。

现在,我要求亚洲区特别是中国实施"一个银行三个市场"的策略,全方位提供A股、香港和国际市场的服务;而服务上市前的项目要有三个产品:过桥贷款、直接融资、IPO,上市以后有四个或者五个产品,配股、可转债、美元和人民币的公司债,还有兼并收购。

在这样的路线下,我主张德银以后不设专门做关系的银行家,每个人都要成为有处方权的医生。

经济观察报:在农业银行、友邦保险纷纷上市之后,市场有人认为"大单时代"已经基本结束了。你怎样看待2011年亚洲投行业务市场机会?

蔡洪平:如果担心大单时代已经过去,那华尔街早就消失了,因为在美国上世纪80年代大项目都已经上市。我认为中国的投资银行、国际银行业的亚洲区和中国地区的这个银行业的春天即将到来。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崛起和人民币的进一步开放会需要国际银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超大项目不见得挣大钱,而大中小型项目才能赚大钱,今年A股市场和海外市场都呈现这样的格局,为什么?超大项目实在竞争太激烈了,不差钱。这种项目里好的投行的商业贡献很难显示出来,竞争在于通过各种各样的办法拿项目。

今后投行市场上要靠大中甚至小项目赚大钱。这就是对关系型银行模型的打击,投行必须弯下身段来做服务。而德银也会非常重视中小板和创业板,以前合资券商不做这块,而我们会"吃螃蟹"。

经济观察报:今年市场关注的两件大事:香港推人民币股票、上海推国际板,这将给投资银行带来怎样的机会?

蔡洪平: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最大的问题是创造需求,这要依靠三样东西,那就是债券、股票和衍生产品。等这个市场发展到了两三万亿以上,假以时日,就会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人民币就国际化了。国际板如能面市,外国企业到中国来发A股股票,这也是解决人民币需求问题。我认为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投行业务的春天一定会到来。

(摘自《经济观察报》田芸)

澳门赌王何鸿燊引退

股权安置 有利家族稳定

何鸿燊是澳门赌王,澳博是其赌业王国的旗舰。澳博控股24日发出通告,何鸿燊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到三房(陈婉珍)及二房五名子女名下的两家控股公司,何鸿燊只保留100股澳娱普通股,不再间接持有澳博权益。通告指新安排对何氏家庭成员于澳博之整体拥有权并无影响,集团管理或策略性方向也将无变动。

只持100澳娱普通股

何鸿燊此举被外界视为一连串"分身家"行动的延续,虽然股权变动,但消息人士指,原股东个人减持股份,加上政府早前确认了梁安琪作为澳博与政府沟通的代表,故毋须通报政府确认。也有分析认为,是次股权变动令本地多家赌公司相互持有股权,令不公平竞争机会更低。

经安排后,近90岁的何鸿燊只保留100股澳娱普通股,不再间接持有澳博股份权益。澳娱透过持有99.99%股权的STDM,拥有澳博55.702%权益。

外媒关注股权变动

澳博股权变动,引发全球博彩业哗然,多家境外媒体和通讯社第一时间报道。虽然法例规定,赌牌公司股权变动5%或以上须通知政府。但消息人士指出,早前何鸿燊将股份转予梁安琪,且董事会通过梁为常务董事,以澳门人身份持有澳博10%股份,作为澳博与政府沟通的代表,并得到政府确认。但是次属原股东个人减持,不需通知政府,因并非有5%或以上的新股东加入。

分析师称应是好事

澳大博彩研究所所长冯家超认为,是次股权变化只是由何鸿燊持有的Lanceford,转为两家公司控股,且澳娱透过STDM持有澳博55.702%权益,并非澳娱股权大变,毋须向政府通报。值得关注的是,今次股权变化,二房五子女持有的公司成了Lanceford主要股东,当中何猷龙、何超琼是新濠博亚、美高梅的持牌人,有利益冲突。但经过计算,二房五子女合共持有澳博8.719%权益,即人均权益只有1.744%,数量极低,对同一股东持有两家公司出现经营道德风险的机会很微。

苏格兰皇家银行分析师称:"听起来与他之前的安排较为一致。如果你是澳门博彩控股股东的话,这应该是好事,因为他(何鸿燊)是在尽力保证自己离开后不会有大的斗争。" (摘自《中新网》)

胡润新榜总结12年间落马富豪,多卷入行贿、资本问题、诈骗

中国24富豪入列问题富豪榜

平均40岁出问题

报告显示,落马的24名富豪中,在狱中的有17人,出狱的3人,尚未宣判的4人。

这些"问题富豪"的罪名主要是行贿、资本市场相关问题和诈骗。例如国美创始人黄光裕、香港国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郁国祥、明园集团董事长李松坚等均有行贿行为;而德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总裁唐万新、福禧投资集团原董事长张荣坤则都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落马。问题富豪中只有1位是刑事犯罪,周氏集团原董事长周小弟因故意伤害罪入狱。

据统计,这些"问题富豪"平均40岁出问题,45岁被判刑,56岁被释放。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是问题富豪最多的行业,其中房地产行业有9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4人,家电和零售行业分别有2人。

除此之外,一些出了问题的知名企业家因为没有上过百富榜,没有被列入此报告中,比如建昊集团原董事长袁宝璟和本色集团原董事长吴英等。

胡润否认富豪榜为"杀猪榜"

"2010胡润百富榜"发布后,12年中(1999年-2010年)登上百富榜的富豪人数上升至1882位,24位"问题富豪"占上榜总人数的1.3%。胡润说,98.7%的上榜企业家在带领企业健康发展,他并不认为自己的榜单是"杀猪榜"。"上榜和落马并不存在一种因果关系,"胡润表示,"该死掉的猪,不管上不上榜,都会死掉的。"

不过,除了上述24名落马富豪外,还有部分企业家处于变故之中,包括正在调查的(6人)、下落不明或在国外的(7人)、曾被调查过的(8人)。如果将这21名企业家计算在内,"问题富豪"占胡润百富榜总人数的比例将上升到2.4%。

胡润否认自己当年在制作榜单的过程中,对此后落马的富豪有所预感。"当时在调查的时候,也没什么预感,例如我曾工作的安达信,当时是全球排名第四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在也倒闭了,当时谁会知道?谁会想到金融危机使雷曼兄弟也倒闭了呢?即便经验再多,今年也无法推出明年要发生的事情。"

(摘自《财富中文网》)

■财富话题

年轻子女不创造不劳作

"啃老" 江苏拟立法来禁止

已经成年,却还成天赖在家中,啃老爸老妈的老本,这样的人被称为"啃老族",被"啃"的父母即便有怨言,通常也无可奈何。今后,法律将为这些被啃父母撑腰,对不劳动、不创造财富的"啃老"子女说"不"。

日前,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幕,就《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

老人有权对"啃老"的子女"说不"

对比去年10月中旬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记者发现,二审的修改稿,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增加了对"啃老"现象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老年人有依法继承和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吞、抢夺、转移、隐匿或者破坏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物。"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对于"啃老"这种"家务事",如今上升到法律层面加以规定,这缘于现实的迫切需要。南京市民徐阿姨对此深有体会。"我儿子都32岁了,啥毛病都没有,可就是不找工作,儿媳也不好好上班,小两口就住在我家,全靠我们老两口养着。"一谈到这些,徐阿姨就直摇头。"他们既不出去找工作,也不说什么时候搬出去,吃喝玩乐都让我们负责,尤其是出去玩没钱了,心安理得地跟我们要钱花,不给的话,就把家里翻个底朝天。"

其实,啃老族不少见,还发生过"啃老"的子女将父母砍成重伤的情况。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统计,在城市里,有30%的年轻人靠"啃老"过活,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

若违反这一规定,要承担什么责任?省老年法修改稿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情节较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房求援父母,不算"啃老"

听闻江苏要立法禁止"啃老",在南京鼓楼一家事业单位上班的王小姐心里打起了鼓。"我和我男朋友是不是要犯法了?"王小姐告诉记者,几天前,她跟男朋友看中了大桥南路的一套二手房,总价150多万,三成首付,大约需要50万。由于两人刚工作两年,只攒了10万元。为了凑够首付,他俩心一横,硬着头皮向双方父母开了口,尽管要花光他们大半生的积蓄,没想到两家父母都同意了。

如今房价高位运行,刚出来工作的普通工薪一族,依靠自己的能力买房子遥不可及。对于任何父母来说,他们都希望子女过得幸福安康。看到自己的孩子成为蚁族、"三百年买不起房子",父母愿意帮子女分担这沉重的担子,有能力的便会主动帮助,没能力的也想着砸锅卖铁资助孩子。"老人自愿给子女财物上的帮助,是可以的,子女不算'啃老',并不触犯该条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巧仁告诉记者,该法规限制的是那些出于就业、婚姻、经济利益等方面的消极、恶意的"啃老"现象。

"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难界定

在审议现场,也有委员对此有些质疑。有人认为,立法让老年人对"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提出经济资助的要求"有权拒绝,但情况是法律不外乎人情,血脉相通,亲情相连,父母在子女张口时,尤其是在"没有生活能力"的子女面前,很少有几个会拒绝。事实上,"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失业者固然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但低收入者也可以说是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如今大量"啃老族",恰恰都是以"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名义啃老的。

"常回家看看"属倡导性立法

二审的《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还从法律层面对发放尊老金、子女常回家看望问候、老年人乘车逛公园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

"子女常回家看看"入法,这条规定引来颇多争议,近日二审的修改稿并未在这方面作出更改。依然要求"对与其分开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问候。"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巧仁告诉记者,我省并未对该条规定制定相对应的法律责任,这属于倡导性义务,目的是让子女不要忽略对老人的精神慰藉。

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

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在婚姻遭到子女干涉时,往往忍气吞声,放弃自己追求幸福的权利。修改稿中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和再婚后的家庭生活。丧偶、离婚的老年人携带自有财产再婚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扬子晚报》文/戚庆燕)